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